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

原　　告　甲○○
　　乙○○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余昇峯律師
　　子○○
被　　告　丁○○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及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丁○○應返還新臺幣叁拾叁萬陸仟捌佰壹拾陸元予被繼承人庚○○之全體繼承人。

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二、三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三「分割方法」欄所示。

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由兩造依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此

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所明定；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查原告起訴時僅就被繼承人庚○○之現金遺產訴請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見本院卷第9、39頁）；嗣於民國107年9月28日、同年10月25日增列及變更遺產項目（見本院卷第197至198、295至303頁）；復於108年1月12日追加訴之聲明「被告丁○○應返還新臺幣（下同）750,259元予被繼承人庚○○之全體繼承人」，並變更分割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所示（見本院卷第383頁）。茲因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形成訴權，且係以整個遺產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是原告變更分割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核屬補充或更正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並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至原告追加請求被告丁○○返還750,259元予全體繼承人部分，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並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

二、被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與訴外人辛○○為夫妻，育有子女即原告甲○○、乙○○及被告丁○○、戊○○、己○○，辛○○於104年8月14日死亡，嗣被繼承人於106年1月12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其中附表一編號3所示250萬元（下稱系爭250萬元），難認係被繼承人贈與被告丁○○，而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被繼承人之財產受有損害，即屬被繼承人對被告丁○○之不當得利債權，應列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予以分配。又被告丁○○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未經其他繼承人之同意而擅自從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帳戶提領68萬元、7,259元、63,000元，總計750,259元，扣除被告丁○○支出之喪葬費用407,620元及代墊費用4,823元，被告丁○○仍應返還337,816元予全體繼承人，並按兩造應繼分

比例分割等語。爰依不當得利、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一)被告丁○○應返還750,259元予被繼承人庚○○之全體繼承人。(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

二、被告答辯部分：

(一)被告丁○○則以：被繼承人生前於104年4月10日已將系爭250萬元贈與丁○○，此筆款項非屬遺產。兩造雙親於生前將六代祖先分成4組公媽立牌，並指定丁○○、戊○○、己○○及長孫壬○○4人供奉傳承，丁○○身為長子有權利及義務執行父母祖先交付的任務，按公媽立牌歸屬分配該250萬元，子孫們從106年起，即為祖先購置牌位，年節祭祖7次，並將於3週年後辦理賴林祖墳修繕事宜，供奉賴林祖先香火傳承諸事宜費用總花費270萬元。又丁○○提領被繼承人郵局、合庫存款共750,259元係為辦理被繼承人喪事及支應其他開支合計525,814元，結餘20萬元，賴家兄弟、媳婦取得共識，將於被繼承人入塔3週年後用於被繼承人所重視之賴林祖墳修繕及地價稅、老宅基本水電費，現僅剩19萬多。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雖為被繼承人遺產，但丁○○在被繼承人63至66年間買房購地時出資28,000元，增建時也有出資，且每月提供父母生活費、陪伴就醫及照護、負擔健保及醫療費用，反觀原告鮮有聞問，未曾照顧父母，亦從未掃墓、祭祖，今卻訴請按應繼分分割遺產，既不合理，也不合乎傳統。被繼承人並無遺產，系爭房地也不應分割，故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置辯。

(二)被告戊○○則以：系爭250萬元中之625,000元，由丁○○匯至戊○○帳戶後，戊○○用於購買牌位及祭祀花費，僅剩27萬多元。被繼承人留下的錢，用於辦喪禮及購買牌位，僅剩20幾萬元。系爭房地雖為被繼承人遺產，但戊○○曾為父母添購傢俱，增建時也有出資，並提供父母生活及醫療費用，及照顧起居，反觀原告未曾照顧父母，是其訴請分割遺產不合理。如兩造就系爭房地無法協議，可在兩或三人同意下，

將之捐出等語置辯。

(三)被告己○○則以：系爭250萬元係由伊與被繼承人、丁○○一同前去轉到丁○○名下。又系爭房地只有前門，各樓層出入均須通過1樓大門，並無獨立出入口，是原物分割顯有困難，應以變價分割，並將變賣所得價金依應繼分比例分割予全體繼承人等語置辯。

三、查被繼承人與辛○○為夫妻，育有子女癸○○（長子）、丁○○（次男）、戊○○（三男）、己○○（四男）、甲○○（長女）、乙○○（次女），癸○○於36年2月2日死亡，辛○○則於104年8月14日死亡，嗣被繼承人於106年1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兩造，法定應繼分各1/5，且被繼承人未立有遺囑，兩造均未拋棄繼承，亦未約定不分割，又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然兩造迄今對於遺產如何分割未能達成協議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且有兩造不爭執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價第二類謄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7、201至219、331頁），應堪信為真實。至被告丁○○抗辯原告2人按應繼分1/5分配不合理，也不合乎傳統，被繼承人死亡前有交代要拜牌位等語，於法顯屬無據，且無礙於前揭事實之認定。

四、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250萬元是否為被繼承人之遺產部分：

1.按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2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固有明文。惟自立法理由揭櫫：「…二、本次修正之第1148條第2項已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宜明定該等財產視同所得遺產。惟若被繼承人生前所有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均視為所得遺產，

恐亦與民眾情感相違，且對繼承人亦有失公允。故為兼顧繼承人與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明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2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始視為其所得遺產，爰增訂第1項規定。…四、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1項財產除屬於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1173條應繼遺產，併予敘明」等語，可明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係配合同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而增訂，規範目的在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至於繼承人間應繼財產即遺產之計算，非屬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規定之範疇，是被繼承人贈與繼承人之財產，除符合民法第1173條規定應予歸扣者外，非屬應繼財產。準此，本件原告曾主張：依民法第1148條之1規定，系爭250萬元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云云（見本院卷第119頁），容有誤解。

2.又被繼承人於104年4月10日提領系爭250萬元予被告丁○○設定郵政定期儲蓄存單，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1頁），且有該郵政定期儲蓄存單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1頁）。參以被告丁○○陳稱：兩造雙親於生前將六代祖先分成4組公媽立牌，並指定丁○○、戊○○、己○○及長孫壬○○4人供奉傳承，丁○○身為長子有權利及義務執行父母祖先交付的任務，按公媽立牌歸屬分配該250萬元，子孫們從106年起，即為祖先購置牌位，年節祭祖7次；系爭250萬元是父親送給我的，我弟弟己○○載我父親去，我也在場，我們一起去郵局辦所有權移轉，去郵局辦手續前差不多一兩個月，父親就說要給我，說起來好像父親有先見之明等語（見本院卷第71、411頁）；核與被告己○○當庭所述：該定存單是約1年多前，由我

跟我父親還有我大哥一起去轉到我大哥丁○○戶頭，當場我父親就是提領時簽名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230、231頁），及被告戊○○陳述：我有分到625,000元，是大哥丁○○匯到我帳戶，我有去買牌位，連拜拜還有請法師花了很多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32頁）相符，且有原告甲○○於通訊軟體「賴家互聯網」上所傳「爸爸只有一點點財，維護房子及祖墳皆可，祖墳你們三兄弟協商就好非我權力」等語在案（見本院卷第255頁），並有原告不爭執之被告丁○○所提立過房書、立牌、祭祀、神桌、老宅神桌、祖墳照片、郵政國內匯款執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見本院卷第79至91、95頁），及被告己○○所提被繼承人手寫年節祭拜歷代祖先日期書面影本（見本院卷第155頁）在卷可佐，復核與臺灣傳統觀念多由男丁管理家業之常情相符。是以，被繼承人於生前確與被告丁○○間就系爭250萬元成立附負擔贈與契約，並於104年4月10日移轉權利與被告丁○○，洵堪採認。

3.綜上，被繼承人與被告丁○○間就系爭250萬元成立附負擔贈與契約，並於104年4月10日移轉權利，該贈與時間雖在被繼承人106年1月12日死亡前2年內，然按諸上開說明，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雖視為遺產，但在繼承人之間，並非應繼財產，而原告爭執上開贈與契約，主張系爭250萬元係被告丁○○之不當得利，應列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予以分配云云，要非足採。

(二)原告追加請求被告丁○○返還750,259元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丁○○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未經其他繼承人之同意，逕自從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帳戶提領68萬元、7,259元、63,000元，總計750,259元等節，業

經被告丁○○自承在案（見本院卷第411頁），且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107年11月8日函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107年11月9日函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347至349、355至357頁），自堪採信。丁○○雖辯稱其提領上開款項係為辦理被繼承人喪事及支應其他開支等語，然此並無礙於丁○○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該款項利益之事實。

2.惟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屬繼承費用，法雖無明文，然此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考諸外國立法例（如奧、瑞、日、韓等國民法規定）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中扣除，則喪葬費用應解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易言之，喪葬費用應先由被繼承人積極遺產中扣抵後，所餘者始為繼承人共同繼承之遺產。又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而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債權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丁○○從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帳戶所提領之款項，業已用於喪葬費用407,620元及為被繼承人代墊費用4,823元部分，業據原告同意自被繼承人遺產中予以扣除（見本

院卷第386至387、412至413頁），其餘被告對此亦未爭執，並有行政相驗收據、佛化靈儀社股份有限公司喪葬費用請款單、告別式法會程序單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49、287、289頁）。又被告丁○○所列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支出中之被繼承人死亡當日外傭首次幫其沐浴而獲贈之1,000元，衡與臺灣民間喪葬習俗相符，應併予列計喪葬費用支出。是被告丁○○以其取得款項中之413,443元（計算式：407,620元＋4,823元＋1,000元＝413,443元）繳納喪葬費用及代墊費用部分，自未受有該413,443元之利益，亦無不法侵害其他繼承人權利可言。

3.至被告丁○○所抗辯逾上開413,443元外之費用（見本院卷第239至241頁），均為原告所爭執，且其中「送高聯絡人紅包一個轉捐八八水災」、「送姑媽回禮」、「上項（姑媽回禮）宅急便運費」、「購買禮物探望姑媽」、「106年七大節日提前一天依習俗祭拜父親（七次）及合爐對年辦事」，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丁○○既已自被繼承人處獲贈金錢以供辦理祭祀事宜，即無再將祭祀費用列於此處扣抵之理；又「父親與外傭生活費」、「外傭阿長薪資」、「106.01.18外傭阿長離職請阿長吃飯」、「仲介服務費」、「感謝阿長幫忙送紅包」、「補繳健保費（含外傭）」、「代支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15個月」、「代支氧氣機、鋼瓶（含濃氧）、血氧計租金」、「代支購買氧氣機鋼瓶、血氧計款項」部分，被告丁○○除提出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書、氧氣機租賃契約書、出貨單影本（見本院卷第277至285、291、293頁）外，並未提出其他證據為憑，況被告丁○○為外傭之僱用人、氧氣機承租人及氧氣機鋼瓶、血氧計之買受人，上述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之應繳款人亦為被告丁○○，且所應繳款項及租金支出暨買賣價金復均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則被告丁○○抗辯其在被繼承人死亡後，自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帳戶提領之款項，係用以支付此部分費用，或

以其自己之資金支付該等費用云云，均無足採。況縱認被告丁○○有以自己之資金支付前述費用，然此部分既係被告丁○○基於子女孝敬被繼承人所為之給付，核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民法第180條第1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是被告丁○○此部分之抗辯，應無理由。

4.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追加請求被告丁○○返還不當得利336,816元（計算式：750,259元－413,443元＝336,816元）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部分，為有理由，超逾336,816元部分，則無理由。原告既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丁○○返還不當得利予全體繼承人，則其選擇合併另依侵權行為及繼承法律關係主張部分，即無審究之必要。

(三)本件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價第二類謄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7至349、355至357頁）。而該等遺產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為其繼承人，法定應繼分各1/5，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裁判分割，即無不合。

2.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基上，本院裁判被繼承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並說明如下：

(1)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系爭房地部分，房屋面積為62.20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之商業區，目前閒置中，型態為透天住宅，有前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價第二類謄本、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按。而本件若將系爭房地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則各繼承人分得之房屋面積至多不到13平方公尺，不僅面積狹小，且均無獨立專屬對外出入口，顯無法獨立維持住家使用之用途，而有害於經濟利用價值，故以原物分割確有困難。又全體繼承人合意將公同共有之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固無不可，惟若任一繼承人不同意者，仍僅得準用分別共有物分割方法分割，無就特定之不動產維持分別共有餘地；本件僅有被告丁○○表示希望不分割（見本院卷第414頁），而以此方式分割，並不符合兩造之利益與意願，亦非妥適。再參以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共有人任一方於變賣共有物時，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是任一共有人於變價分割程序，均可經由優先承買權之行使，取得系爭房地之全部，此與將系爭房地以原物單獨分配與其中一共有人，再

以金錢補償其餘共有人之結果，尚無不同。從而，本院審酌系爭房地之型態、建築型式及使用用途、經濟效用、兩造之利益及意願等一切情形，認系爭房地之分割方法，應以變賣後將價金按兩造如附表四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為適當。

(2)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存款，性質上得以原物分配，且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應較為公平妥適，並符合物之使用目的及分配方式，而屬公平妥適之分割方法，復可合理分配存款利息。

(四)被告丁○○應返還之不當得利應分割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

按民法共有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公同共有債權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1條、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丁○○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之不當得利金額336,816元，係屬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並致繼承人受有損害，已詳如前述，而該應返還之不當得利336,816元為兩造公同共有之債權，並經原告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債權，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訴請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分割該公同共有債權即每人各分得1/5（詳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採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丁○○返還336,816元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逾336,816元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二、三所示之遺產予以分割，為有理由，爰予分割如附表二及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又遺產如何分割，係屬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原告主張遺產之範圍及請求分割之方法，雖未經採取，仍應認其訴為有理由。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原告為分割遺產而提起本件訴訟及追加請求被告丁○○返還不當得利後予分割，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周玉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區衿綾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分割分法

編號	標　　的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之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面積143.62平方公尺）	全部由甲○○單獨取得；由甲○○各補償原告乙○○、被告丁○○、戊○○、己○○1,318,484元（計算式：6,592,420元÷ 5＝1,318,484元）。
2.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權利範圍全部、面積共62.2平方公尺）	
3.	被繼承人對被告丁○○之不當得利債權250萬元。	由兩造各取得1/5。
4.	被告丁○○於被繼承人死後自其帳戶提領750,259元。	先扣除被告丁○○支付之喪葬費407,620元及代墊費用4,823元後

（續上頁）

		，被告丁○○仍應返還337,816元予全體繼承人，由兩造各取得1/5。
5.	新店○○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0、帳號：0000000）存款92元	由兩造各取得1/5。
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存款124元	由兩造各取得1/5。

附表二：本院裁判之分割方法

編號	名稱	內　　容	權利範圍、面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之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面積143.62平方公尺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2.	房屋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權利範圍全部、面積共62.2平方公尺	
3.	存款	新店○○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0、帳號：0000000）	92元	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24元	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附表三：被告丁○○應返還之不當得利

編號	不當得利債權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被告丁○○應返還之不當得利，即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領取之存款共750,259元，扣除喪葬費用408,620元及代墊費用4,823	336,816元	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

（續上頁）

	元合計413,443元後，即為336,816元。		

附表四：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甲○○	1/5
2.	乙○○	1/5
3.	丁○○	1/5
4.	戊○○	1/5
5.	己○○	1/5